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21 年「刷牙打卡挑戰賽-牙齒寶寶福氣 FuFu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三、 活動目的：透過「刷牙打卡挑戰賽-牙齒寶寶福氣 FuFu」結合口腔保健準則，向國小三至六年級的學生宣導口腔保健觀念，養成一天至少潔牙兩次之保健習慣，每完成當天任務即可獲得金幣，並依照擁有的金幣數參加優質好禮抽獎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參與率。
- 四、 活動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0 日(日)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(五)。
- 五、 活動對象：國小三至六年級的學生。
- 六、 參加方式：

(一)點選網址 https://m.me/TaiwanDentalAssociation?ref=brushteeth_signup 或掃描 QR Code 進入活動頁面。

(二)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點選報名參加。

(三)每完成當天之任務，即可獲得金幣。

(四)最後依照擁有的金幣數參加優質好禮抽獎活動。



七、 抽獎辦法：

「刷牙打卡挑戰賽-牙齒寶寶福氣 FuFu」活動頁面

(一)每收集 35 個金幣獲得一次【7 日門檻獎】的抽獎機會，抽獎次數可累計。

(二)每收集 70 個金幣獲得一次【14 日優秀獎】的抽獎機會，抽獎次數可累計。

(三)每收集 125 個金幣獲得一次【25 日成就獎】的抽獎機會，抽獎次數可累計。

(四)每收集 275 個金幣獲得一次【55 日以上全勤獎】的抽獎機會，抽獎次數可累計。

(五)每兩週加碼抽出【7 日入門獎】五名，活動期間內將抽出六次(合計 30 名)。

- 八、 獎勵措施：凡參加「刷牙打卡挑戰賽-牙齒寶寶福氣 FuFu」之學生將有機會獲得優質好禮，**本次獎項有 Switch、超商禮券、驚喜禮盒等**，將於本會以公開方式進行抽獎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[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/口腔衛生/口腔衛生活動]。

九、 獎品項目：

(一)個人獎:(抽獎日期:12/29)

獎項名稱	金幣數	獎品	名額 (以個人為單位)
7 日門檻獎	每 35 個金幣 有一次抽獎機會	500 元超商禮券	12 名
14 日優秀獎	每 70 個金幣 有一次抽獎機會	2000 元超商禮券	3 名
25 日成就獎	每 125 個金幣 有一次抽獎機會	Switch	1 名

55 日以上全勤獎	每 275 個金幣 有一次抽獎機會	500 元超商禮券	12 名
		2000 元超商禮券	8 名
		Switch+健身環	1 名

(二)個人獎—7 日入門獎:(每兩週抽出五名,活動期間內共抽六次,可重複參加抽獎,越早參加越容易中獎,抽獎日期:10/18、11/1、11/15、11/29、12/13、12/27)

獎項名稱	金幣數	獎品	名額 (以個人為單位)
7 日入門獎	每 35 個金幣 有一次抽獎機會	200 元超商禮券	5 名

(三)團體獎:(抽獎日期:12/29)

獎項名稱	獎品	名額 (以班級為單位)
第一名	10000 元超商禮券	1 名
第二名	5000 元超商禮券	2 名
第三名	2000 元超商禮券	5 名
參加獎	驚喜禮盒	200 名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個人(學生)及團體參加者(老師-一校一班)皆以一個帳號參加活動為原則。
- (二)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,即視同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活動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規定。
- (三)參加者必須依本活動辦法規定填寫個人資訊,若填載不全或不實者,將喪失抽獎及領獎資格。
- (四)有關刷牙打卡挑戰賽活動,系統以 24 小時計算,並非於每日 00:00 自動重置,舉例說明:小明在當天 20:00 打卡,需至隔日 20:00 才能再次打卡,而非隔日 00:00 後即可打卡。
- (五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\$1,000,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,方可領獎;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若無法配合,視為自動棄權,不具領獎資格。領獎者若未滿 18 歲,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,方可領獎。外籍及大陸人士(當年度居住未達 183 天),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,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稅金。
- (六)得獎者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,如與參加活動時所登錄的個人資料不符,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七)本會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,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,如有未盡事宜者,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- (八)贈品運送過程中,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造成損壞、延遲、錯遞或遺失,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:02-2500-0133 分機 255 王小姐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。